

泉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公示（一般程序）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文号	案件名称	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	违法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做出处罚的机关名称	做出处罚的日期
1	泉港市监处罚（2023）170号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第一中学未按要求贮存食品案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第一中学	12350505489347631T	刘海龙	未按要求贮存食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该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泉州市泉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12.4
2	泉港市监处罚（2023）171号	泉州市泉港区佳万超市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个人购进食盐案	泉州市泉港区佳万超市	92350505MA8UB0JQ20	吴春荣	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个人购进食盐；采购食品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	当事人采购食品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采购食品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的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当事人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个人购进食盐的行为，依据《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令696号）第二十八条第二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个人购进食盐的行为，并处如下行政处罚：1、没收扣押的95包天然海水盐；2、没收违法所得99元；3、罚款200元。	泉州市泉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12.15
3	泉港市监处罚（2023）172号	泉港区祥辉电动车行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电动自行车案	泉港区祥辉电动车行	92350505MA2YFR4E7U	陈开辉	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电动自行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之规定，现责令当事人停止销售，并决定处罚如下： 1、没收违法销售的五星钻豹电动自行车1辆（车辆型号：TDT387Z，整车编码：144122230304642）； 2、罚款2500元。	泉州市泉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12.15

4	泉港市监处罚（2023）173号	泉港区万胜电动车行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电动自行车案	泉港区万胜电动车行	92350505MA30LDMY00	林思源	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电动自行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规定，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销售上述不符合标准的电动自行车，并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1、没收被我局扣押的小刀电动自行车1辆（产品型号：TDT23301Z，整车编码：189022305262695）； 2、处以罚款1600元。	泉州市泉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12. 21
5	泉港市监处罚（2023）174号	泉州市泉港区迅东消防器材商行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干粉灭火器案	泉州市泉港区迅东消防器材商行	92350505MA8RGLY07W	周金迅	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干粉灭火器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销售不符合标准的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并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1）没收被我局扣押的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商标：杜克，型号/规格：MFZ/ABC4，数量：3具）； （2）没收违法所得150元； （3）处以罚款人民币884元。	泉州市泉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12. 25